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4月13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监事张秋林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白杰代其对会议议案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史衍良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及其监事认为,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980,763,484.1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期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截止2008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338,793,159.08元。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公司董事会决定2008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14日